《周口市太清宫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告

2026年8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周口市太清宫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人员修改《条例(草案)》,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

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现将《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6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

1.来信邮寄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中段人大综合楼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466000

2.电子邮件:zksrdfgw@163.com

3.联系电话:0394-8269862

附件:《周口市太清宫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周口市太清宫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太清宫遗址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太清宫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太清宫遗址,是指位于周口市鹿邑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清宫遗址、老君台遗址、隐山遗址本体,以及依法划定公布的上述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建筑、碑刻等不可移动文物和附属历史遗存。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太清宫遗址保护应当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太清宫遗址保护与城乡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相结合,实现太清宫遗址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太清宫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保障机制,定期听取太清宫遗址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统筹协调解决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有关事项。

鹿邑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太清宫遗址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太清宫遗址保护工作责任制度,研究解决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太清宫遗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太清宫遗址保护工作。

太清宫遗址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太清宫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太清宫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太清宫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机构职责) 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太清宫遗址保护的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太清宫遗址的规划、建设项目等提出意见建议;

(二)制定太清宫遗址保护应急预案,配备安防消防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遗址安全隐患或者突发事件,并按照规定向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太清宫遗址安全的活动;

(四)定期维护太清宫遗址本体及各类遗产要素,建立完善维护台账;

(五)协助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修缮等工作;

(六)征集、整理、保护与太清宫遗址相关的文物、文献资料;

(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太清宫遗址保护考古发掘、保护修缮、展示利用等信息;

(八)其他与太清宫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保护经费)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太清宫遗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太清宫遗址保护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并根据文物抢救、修缮、征集、收购、陈列展览和安全设施建设等需要核拨专项经费。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资助等多渠道筹集太清宫遗址保护资金。

太清宫遗址保护经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于太清宫遗址保护,太清宫遗址经营性收入用于文物修缮和保养的资金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宣传普及)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以及太清宫遗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太清宫遗址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太清宫遗址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太清宫遗址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第九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太清宫遗址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太清宫遗址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对破坏遗址等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条(社会参与与表彰)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展研究、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太清宫遗址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对在太清宫遗址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保护规划) 鹿邑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太清宫遗址保护规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公布。太清宫遗址保护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太清宫遗址保护规划是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利用的重要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报批、备案。

在考古调查与发掘过程中,新发现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应当及时纳入太清宫遗址保护规划,实行动态保护。

第十二条(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太清宫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并公布。

鹿邑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划定的太清宫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立明确的保护标志、界桩。

第十三条(保护对象) 太清宫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遗址的历史风貌、自然环境;

(二)太清宫遗址、老君台遗址、隐山遗址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碑刻、石刻、古建筑构件等附属文物;

(四)考古发掘出土的可移动文物;

(五)古树名木;

(六)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文化遗存。

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在太清宫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界桩;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四)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取土、开挖基坑、沟槽、沟渠等;

(五)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深根系植物;

(六)损毁古树名木;

(七)违规排放污染物、倾倒垃圾、废渣等废弃物;

(八)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九)其他危害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建设要求) 在太清宫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遗址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在太清宫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经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其高度、体量、外观、色调等应当符合太清宫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自然环境。

第十六条(文物修缮) 太清宫遗址内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修旧如旧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考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太清宫遗址范围内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经批准开展考古工作的单位,应当提前公示作业范围、工期和保护措施,科学制定施工方案,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做好出土遗存现场保护和遗迹原貌留存。

在太清宫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时,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立即报告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宗教场所管理) 太清宫遗址内宗教场所的设立、日常管理、活动开展等,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执行,统筹兼顾宗教活动与文物安全、遗址风貌保护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智慧管理) 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太清宫遗址智慧化监测管理系统建设,对遗址本体保护状况、环境气象、游客流量、安防消防等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形成监测报告,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展示利用) 太清宫遗址的展示利用,应当符合太清宫遗址保护规划,按照不改变遗址现状、不破坏遗址历史风貌的原则,保存、延续遗址的真实性和文化价值。

第二十一条(价值挖掘) 市、鹿邑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太清宫遗址文化谱系、老子文化、道家文化、西周墓葬群、宋金建筑基址等的挖掘、阐释和研究,系统梳理遗址历史脉络、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

鹿邑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太清宫遗址文物档案和数字资源库,推进文物资源、考古资料、影像资料、研究成果数字化采集、保存与展示利用。

第二十二条(文化展示)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太清宫遗址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宋金建筑基址等资源,统筹遗址整体展示布局,强化西周墓葬群、宋金中轴线建筑格局等考古实证成果的系统化展示,提升遗址展示的完整性、专业性、叙事性。

鼓励和支持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复原等科技手段,对重要遗迹、建筑基址、历史场景进行数字化复原和沉浸式再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展示平台,增强太清宫遗址文化影响力和公众体验感。

第二十三条(文化传播) 鼓励和支持依托太清宫遗址历史底蕴与老子文化、道家文化核心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文化传播体系。通过专题展览、文化讲堂、学术交流等方式,创新文化传播形式、拓宽传播渠道。

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介,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秀传统文化标识,持续提升太清宫遗址文化传播力和品牌辐射力。

第二十四条(文旅融合) 市人民政府、鹿邑县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促进太清宫遗址的展示利用与鹿邑县地方特色农业产业、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相结合,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推动文化遗产资源有效利用与特色文旅产业有机融合。

鼓励和支持利用太清宫遗址出土文物及相关研究成果,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活化长子口铭文、周代礼乐纹饰、宋金建筑构件、古碑篆刻等特色文化元素,开发特色文化创意产品、非遗衍生产品等,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社会共享和活化利用。

第二十五条(游览活动) 在太清宫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引导和管理,确保文物和环境安全。

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管理要求,严格控制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容量和游客接待规模,强化旅游现场组织管理,制定游客流量控制预案,优化参观线路,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转致)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界桩的,依法赔偿,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依法赔偿,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取土、开挖基坑、沟槽、沟渠等尚未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种植危害遗址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系植物,损毁古树名木,违规排放污染物、倾倒垃圾、废渣等废弃物以及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清宫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唱念做打 技惊四座

——豫剧名家王玉凤携《红梅记》回乡献演

□记者 乔小纳

“这是我第一次回乡演大戏。”

9月8日晚,河南豫剧院青年团领衔主演王玉凤携《红梅记》登上周口舞台。作为周口项城人,她用精湛技艺把文化惠民的答卷交到家乡父老面前。

豫剧《红梅记》讲述了南宋末期,奸相贾似道携李慧娘等歌伎游湖玩乐。少年裴舜卿挺身而出拦船痛斥,李慧娘因口赞其“美哉少年”而惨遭贾似道杀害。随后,贾似道又谎骗裴舜卿将其困在“半闲堂”。悲愤满腔的李慧娘死而不屈,勇闯地府,仗义搭救被困的裴舜卿,最终火烧“半闲堂”,谱写了一曲伟大女性的颂歌。

演出现场,观众们被跌宕起伏的剧情吸引,为王玉凤富有韵味的唱腔所陶醉。当她展示水袖、吹火等绝技时,现场掌声不断;亮出“鬼步”的时候,观众们更是大开眼界,时而空灵、时而飘忽的“凌波微步”牢牢吸引着观众的目光,现场叫好声此起彼伏,几乎要掀翻剧场顶棚。

“‘鬼步’是我有一次洗衣服时得到的灵感。我有一条长款白色连衣裙,洗好后挂到外面晾晒,一阵风吹过,我看到裙子被吹得前后摇摆。”她表示,灵感总是在不经意中出现。连做梦都会梦到戏曲创作的王玉凤,当然不会放过生活中的点滴启发,经过潜心研究、不断排练,她把新编排的“鬼步”搬上舞台,立刻引起轰动。又经不断打磨,王玉凤的“鬼步”渐成招牌动作,相关视频在抖音等平台获得百万点赞。

台上惊艳四座的“鬼步”,背后是王玉凤对戏曲数十年如一日的痴守与苦练。

王玉凤出生于1989年,家在项城市官会镇,父母皆为曲剧演员。从小耳濡目染,再加上常看家乡庙会上的戏曲演出,她萌生了对舞台的向往。11岁时,她在父母的反对声中奔赴郑州学习戏曲。“我父母知道戏曲演员的苦,不想让孩子干这个,当时我说再苦再难也是我自己选的,我爸让我记住自己说的话。”凭着这份倔强,她踏上了戏曲之路。

在河南省艺术学校(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学习期间,王玉凤参加了《梨园春》,成为少儿擂主。毕业后她随团四处演出,14岁的姑娘还没学会怎么照顾自己,就在舞台历练中迅速成长。受大环境影响,王玉凤所在的艺术团一度解散,但她的心没散,一有演出机会她就参加。“我就是喜欢戏,就是放不下。”她说。

2011年,王玉凤再次走进《梨园春》,斩获成人组年度金奖。名气渐长、演出邀约增多,但她不愿止步于此。“我不能总是拿着话筒唱戏,还是想回到有唱念做打的成套演出中。”带着这份决心,她考入河南豫剧院二团,半年后河南豫剧院青年团成立,为了精进技艺她毅然加入青年团。

2014年,中国戏曲学院本科班招生,王玉凤考取表演系多剧种(河南曲剧)专业。她大三时参与排演原创剧目《红梅记》,2018年该剧获第八届黄河戏剧节剧目奖金奖,王玉凤获个人表演一等奖。

本科毕业后,王玉凤深感所学不足以支撑更有深度的戏曲演绎和创作,遂于2020年考取中国戏曲学院硕士研究生。2022年创作的毕业大戏《孔雀东南飞》,获得专家学者一致称赞。

王玉凤的每一步跨越,背后都是超出常人的付出。与荣誉加身相伴的,是常年无休的奔波。

郑州距离周口不远,但王玉凤近五年来只回来过三次。“每到年节假期,是我们最忙的时候。像今年过年,我们在山东连演16场大戏。每个人的日程都排得满满当当,常年连轴转。”她说。

舞台上的王玉凤精益求精,舞台下的她同样一丝不苟。她常回母校给学弟学妹们上课,看到孩子们练功辛苦,她会心疼地递上热水,但做起示范、抠起动作来却毫不含糊。“严管就是厚爱”,这是她常挂在嘴边的话。在她看来,戏曲演员“学一辈子练一辈子”,即便演出任务再重,她也坚持每天出功。“比如早上九点半有演出,我六点半就起床练功,把身体活动开。艺术掺不了假,舞台是公平的,我要对戏负责,对舞台负责,对老百姓负责。”她说。

正是这种近乎苛刻的自我要求,让王玉凤的舞台之路越走越宽。

近日,王玉凤成功入选“艺苑撷英——2026年全国优秀青年戏曲人才展演”参演阵容,将携豫剧《红梅记·见判》进京,登上国家级展演舞台。如今她虽载誉满身,但匠心不改。谈及未来,王玉凤说,要把《孔雀东南飞》等更多优秀原创剧目带回家乡,向家乡父老汇报。她表示,往后不仅要常回家演戏,还要把最好的状态、最扎实的功夫亮给乡亲们看。当年那个从项城走出去的姑娘,如今要带着一身本事回来,让家乡的戏台红火起来。②10

遗失声明

●周口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办事处麦仁店居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许可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26年9月10日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咨询代理机构选聘项目评选结果公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选聘领导小组综合评选打分,现将评选结果公示如下。

确认第一候选人为河南省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得分:99.86)。

公示期: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6日(共5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0日

关于解除聘用合同的公告送达通知

胡素君:

自2026年4月16日起,你长期无故旷工失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经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研究,决定解除与你的聘用合同。现依法登报向你公告送达《关于解除胡素君同志聘用合同的决定》。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即视为送达,解聘决定正式生效。

西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9月10日